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1日在公司1号楼132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顾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有 80,000 万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资金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骁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声明：曾骁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曾骁先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骁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但已经报名参加了最近一次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正在参与培训学习中，待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后，其董事会秘书职务正式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在曾骁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之前，由公司董事孙贝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为了进一步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07%。公

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4:30 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